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欣慧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535號、114年度偵字第47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欣慧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事 實

一、羅欣慧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巴勃羅」（下稱「巴勃羅」）、「德納羅」（下稱「德納羅」）、「Threads@」（下稱「Threads@」）、LINE暱稱「詩魂」（下稱「詩魂」、「林翊恩」（下稱「林翊恩」）、「佩珊」（下稱「佩珊」）之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佩珊」、「詩魂」、「林翊恩」，以LINE向劉正仁、曹台根佯稱投資，致劉正仁、曹台根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2所示時、地交付附表2所示款項予依「巴勃羅」、「德納羅」、「Threads@」指示前去收款之羅欣慧，羅欣慧於收款時並出示附表2所示偽造「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庫局出勤卡」（下稱本案出勤卡）特種文書及交付附表2所示開戶、繳交款項意思之私文書予劉正仁、曹台根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劉正仁、曹台根及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秉宸、陳聖恩。因劉正仁察覺有異向警查詢而知受騙，遂配合警方準備本案詐欺集團要求之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見面，羅欣慧則依指示於113年12月3日19時許，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向劉正仁收取1,000萬元，旋為警查

01 獲，並扣得附表3所示之物。

02 理 由

0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05 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
06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07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
08 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09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
10 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
11 文。本案以下所引之證據，檢察官、被告均同意作為證據，
12 且檢察官、被告迄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
13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並非公務員違法取得，亦無證
14 據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進行
15 調查、辯論，依法自有證據能力。

16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官偵查、本院審理時
17 坦承不諱，並有證人劉正仁、曹台珍於警詢之證述，卷附照
18 片、對話紀錄，扣案附表3所示之物可佐，足認被告前開自
19 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20 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附表2編號1之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
23 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詐
2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5 1項後段洗錢罪。附表2編號2之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
26 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
27 文書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8 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被告就上開犯
29 行，與「巴勃羅」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30 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一行為觸犯前開行使偽造私
31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詐欺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1 第43條前段之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一般洗錢罪,為
02 想像競合犯,應分別從一重論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
03 條前段之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基於單一犯
04 意,以相類事由分別詐欺劉正仁、曹台根,使劉正仁數度交
05 付附表2編號1所示金錢;使曹台根數度交付附表2編號2所示
06 金錢,侵害法益相同,應屬接續犯(被告於113年12月3日向
07 劉正仁收取1,000萬元即遭逮捕部分,並無礙被告詐欺既遂
08 之認定)。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即附表2編號1、2所示不同
09 詐欺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於
10 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詐欺犯行,就附表2編號1部分,被告供
11 承獲得8萬元報酬,但其無法繳交犯罪所得,自不符詐欺防
12 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就
13 附表2編號2部分,被告供承並未獲得報酬,應依詐欺犯罪危
14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15 基礎,審酌被告不以正途謀生,竟參與詐欺取財犯行試圖獲
16 利,所為自屬非是,且其負責收取詐欺款項可使詐欺集團成
17 員取得犯罪所得,收取款項高達千萬及百萬,金額甚鉅,參
18 與程度、犯罪情狀難謂輕微,犯罪後雖坦承犯行,態度尚
19 可,惟未能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及其自陳學歷、入監前有
20 正當工作、須撫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其素行、
21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檢察官求處刑度過重等一切情狀,
2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考量被告所犯詐欺犯行,易於短期
23 內反覆罹犯,責任重複非難程度較高等情,定其應執行之
24 刑。

25 四、沒收

26 (一)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附表2編號1部分獲得8萬元報酬一節,業
27 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明確(見本院卷第121頁),屬被
28 告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又前
29 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
30 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扣案附表3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

01 用；附表3編號2、3所示之物，為被告持有，供犯及預備犯
02 本案所用等情，業據被告供陳在卷，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03 宣告沒收。

04 (二)至犯罪事實一附表2所示被害人遭詐欺之財物，依被告所
05 述，業已交予詐欺共犯，並非被告犯罪所得，爰不就此諭知
06 沒收，併予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案經檢察官王宗雄偵查起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0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

11 法官 吳宗航

12 法官 陳秋君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林進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0 附表一

21

編號	被害人	罪名及宣告刑	沒收
1	劉正仁	羅欣慧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附表二編號一出示、交付之文書欄所示偽造印文、署押、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2	曹台根	羅欣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附表二編號二出示、交付之文書欄所示偽造印文、署押、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01 附表二

02

編號	被害人	收款時間	金額	地點	出示、交付之文書
1	劉正仁	①113年10月16日 ②113年10月22日 ③113年10月29日 ④113年10月30日 ⑤113年11月1日 ⑥113年11月8日 ⑦113年11月11日 ⑧113年11月18日	①200萬 ②500萬 ③1,500萬 ④500萬 ⑤400萬 ⑥500萬 ⑦830萬 ⑧1,000萬	新北市○○ 區○○路0號 8樓之2	①「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庫局出勤卡」1張 ②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 國庫送入回單9張（其上各有 偽造之「新加坡商瑞銀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 「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陳秉宸」各印文各1 枚、「陳聖恩」印文1枚、 「陳聖恩」署押7枚） 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證金 認繳書1張（其上有偽造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印 文1枚） ④開戶契約總約定書1張（其 上有偽造之「翰麒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2	曹台根	①113年10月23日 ②113年10月28日	①50萬 ②50萬	①基隆市○ ○區○○ 路00號2樓 ②臺北市○ ○區○○ ○路0段00 號地下一 樓	①「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庫局出勤卡」1張 ②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 國庫送入回單2張（其上各有 偽造之「新加坡商瑞銀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 「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陳秉宸」各印文各1 枚、「陳聖恩」署押2枚） ③開戶契約總約定書1張（其 上有偽造之「翰麒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印文1枚）

03 附表三

04

編號	品名	數量
1	I Phone XR行動電話	1支
2	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庫局出勤卡	1張
3	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入回單	2張

05 附錄論罪法條：

0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01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02 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
03 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
04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
05 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
11 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
12 罰之。